

证券代码：873086

证券简称：恒嘉高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、视频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邵长波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谷立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现董事会提名李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冬梅，女，汉族，1983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山东省工业学校中专学历。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山东科鲁能源股份公司质检部工作；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待业；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邹平金都大展公司质检科工作；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淄博地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工作；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山东中耐任实验室主任；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技术中心主任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7日